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咨询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受托方）：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修缮改造项目工程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咨询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修缮改造项目工程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HS26ZX115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确定项目的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采购需求是指甲方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实施计划是指甲方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2.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详细的调查和分析，确保成果的质量和准确性。
2. 乙方应在每个服务阶段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3. 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发布采购公告之前，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应予以严格保密。

三、成果要求

1. 采购需求应当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2.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3. 采购实施计划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四、服务期限

1. 乙方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五、服务费用

1. 乙方按人民币 13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帐 号：631190109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七、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

签订日期：2026. 7. 22

签订日期：2026. 7. 22